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资金占用事项：**截止目前，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澄星股份”）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或“集团”）及其相关方仍占用公司资金 2,177,601,311.04 元，尚未归还，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整改。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提示公司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 2021-027）。

●**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826,69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8%；

●**截止本公告日，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70,826,69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78%（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2020-022）；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 170,826,693 股（含本次轮候冻结股数在内），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78%。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528-1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	是否	本次轮候冻	占其所	占公司	冻结股	冻结起	冻结到期	冻结	冻结
----	----	-------	-----	-----	-----	-----	------	----	----

名称	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股)	持股份 比例	总股本 比例	份是否 为限售 股	始日	日	申请人	原因
澄星集团	是	170,826,693	100%	25.78%	否	2021年5月2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170,826,693	100%	25.78%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冻结起 始日	冻结到期日	备注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详见公司临2020-032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7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7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重庆市第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	冻结期限为三	详见公司临

五中级人民法院				月 12 日	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20-038 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5,000,000	14.63%	3.77%	2020年8月1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9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4,800,000	14.52%	3.74%	2020年8月1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9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2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40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11月1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45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	50,000,000	29.27%	7.55%	2020年12月1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46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3月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	详见公司临2021-002公

					冻结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3月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02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3月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03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6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09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1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15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1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15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1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15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5月2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合计	170,826,693	100%	25.78%			

三、本次冻结原因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询证,冻结原因如下:1、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申请人澄星集团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借款合同纠纷,并作出了(2021)苏02执169号执行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将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

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

四、其他说明

1、经向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核实，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金额正在统计中，待核实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仍占用公司资金 2,177,601,311.04 元，尚未归还，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整改。此次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